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30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管理，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新绛县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新绛县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切实摸清辖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特别是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底数，堵塞治安、消防、疫情防控的漏洞和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以及《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社会治理理念，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以系统管理、依法管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为抓手，有序推进流动人口、租赁房屋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社区民警的作用，摸清我县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底数，落实登记备案实时报告制度，将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的管理作为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疫情防控工作水平的着力点和带动力，提高基层管理服务水平，为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绛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平安新绛总目标，重点围绕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厂矿企业等流动人口、出租房屋集中、治安环境复杂的区域进行集中清理整治。通过登记管理，落实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的信息采集，全面摸清辖区流动人口、租赁房屋和非辖区户籍人口自购房屋流动人口的底数，确保“四清”（即出租房屋底数清、出租人身份清、租房人员情况清、治安重点对象清），做到信息准确、更新及时，形成有序管理的工作模式，搭建信息共享的工作平台，加快打造平安社区、无疫社区。

三、组织机构

成立新绛县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 刚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靳明星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小彬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文拥军 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常 云 龙兴镇人民政府镇长

吉如恒 三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洪涛 泽掌镇人民政府镇长

陶 敏 北张镇人民政府镇长

卢玉玉 泉掌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昀川 古交镇人民政府镇长
武鹏月 万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育伟 阳王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学良 横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岳 峰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韩宗利 龙兴派出所所长
李建伟 三泉派出所所长
吴秀杰 泽掌派出所所长
蔡晓敏 北张派出所所长
宋清瑞 泉掌派出所负责人
冯 晶 古交派出所所长
武 亮 万安派出所所长
张 宁 阳王派出所所长
勾俊跃 横桥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小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岳峰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镇（社区）、派出所一名业务骨干组成。

四、整治措施

（一）广泛大力宣传。采取发布通告、微信群、大喇叭、电子屏等形式，大力宣传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相关管理规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督促动员流动人口和房屋出租人主动向村（社

区)网格员、社区民警申报登记相关信息。

(二)全面摸底排查。以村(社区)网格为单位,12月底前对辖区内的出租房屋、非辖区户籍人口自购房屋采取入户走访、签订承诺书等方式,逐户逐人、逐企逐院进行拉网式滚动排查,对辖区流动人口(实际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人员)、出租房屋情况进行大起底,切实掌握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动态情况,全面排查治安、消防隐患,重点整治违反规定、藏污纳垢的出租房屋等,堵塞社会治安管控工作漏洞。同时,要做好查验健康码、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信息等工作,全力打好疫情防控保卫战。

(三)严管重点人员。对排查发现的有外省行程或高风险旅居史的重点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卫体部门反馈。要逐人登记造册,随时掌握活动轨迹,分级分类落实管控责任、管控措施,做到“来能预警、动知轨迹、走明去向、全程掌握”。对发现的其他重点人员,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动态管控。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进一步落实“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各镇(社区)及派出所要建立健全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制度和流入流出人员通报制度,从源头上解决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漏管失控的问题。要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要求,督促出租房主、物业、公寓、用工

单位等配合各镇、村、社区及派出所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登记管理和动态更新工作。对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及时登记和报告承租人信息的，公安机关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各镇、村、社区及派出所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坚决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细致排查、热情服务。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依法依规文明执法。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大力开展对房屋出租人、承租人和流动人口的法制教育，增强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专项行动进行全程督促监督，对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中组织不力、工作走过场、隐瞒风险隐患的相关责任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本文件由县公安局负责解读。

附件：1.租赁房屋信息汇总表

2.自购房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